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审核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长期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预计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对比，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行使了内部监督职能，有效防范了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毅、刘丹、侯朝慧

2023年3月31日